

证券代码：400199

证券简称：阳光城 3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IFC 国际金融中心 45F 大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施志敏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88,636,39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5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无。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的开展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的基本运作和稳健经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88,636,3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无。

(2)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的开展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的基本运作和稳健经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88,636,3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无。

(3)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 2024-021、2024-022 号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88,636,3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部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88,636,3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5)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 2024 年将继续深入实施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88,636,3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的 2024-027 号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88,636,3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 2024-026 号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88,636,3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8) 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投入以及与合作方根据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事项并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 2024-028 号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88,636,3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拟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无需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下，在不超公司现有总融资额度的情况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选择融资机构并决定各融资机构的融资金额及期限等事项，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88,636,3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10)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 2024-029 号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88,636,3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